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5/14

###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何珏珊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1  
許昭寶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

技術委員會主席  
雷約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容佩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849/14-15(01) — 因應2015年4月  
號文件 28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 立法會CB(1)849/14-15(02)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5年4月28日  
會議席上提出  
事宜所作回應
- 立法會CB(1)849/14-15(03) — 法律事務部在  
號文件 2015年5月4日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 立法會CB(1)849/14-15(04) — 政府當局對法  
號文件 律事務部於  
2015年5月4日  
發出的函件所  
作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在席的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意見，並察悉下列兩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所提交的意見書——

- (a)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立法會CB(1)849/14-15(06)號文件)；及
- (b) 香港稅務學會(立法會CB(1)849/14-15(07)號文件)。

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提出的意見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6月9日隨立法會CB(1)96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將於稍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其商議工作的報告。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於稍後通知法案委員會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在2015年6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1)908/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建議在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8日

**《2015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508 – 00073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0 – 001423	香港創業及私募 投資協會雷約 翰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849/14-15(05)號 文件)所載的意見	
001424 – 00183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p> <p>(a) 私募基金是香港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以私募基金管理的資本總值計算，香港在亞洲排名第二，並有潛力推動本港私募基金業進一步的發展；</p> <p>(b) 向私募基金豁免利得稅的建議旨在促進私募基金業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p> <p>(c) 擬議的稅務豁免已在回應基金業的要求(基金業希望當局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的香港以外的私人公司所涉及的稅務豁免)，以及防止豁免可能受到濫用作避稅用途之間取得平衡；及</p> <p>(d) 藉釐清稅務豁免，有關建議有助吸引更多離岸私募基金在香港開設或拓展業務，從而增加本地的資產管理、投資及顧問服務，以至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就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和提交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833 – 00234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	<p>梁繼昌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擬議利得稅豁免有否任何改善的建議提出意見。</p> <p>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表達下述意見——</p> <p>(a)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支持條例草案，並認為條例草案有助提升香港作為私募基金樞紐的吸引力，並有助深化已在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業務及精簡其營運架構；</p> <p>(b) 為了鼓勵離岸私募基金投資於本港的初創企業，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離岸基金在香港的公司及離岸私人公司的投資可享有擬議利得稅豁免的資格準則。有建議指出，由於離岸基金在本港私人公司的投資在現有稅制下須繳付利得稅，因此當局應向離岸基金在離岸私人公司餘下的合資格投資提供稅務豁免，以免這些投資受到香港的投資所影響；及</p> <p>(c) 該會亦建議擴大"符合資格的基金"的定義，以涵蓋某些主要私人股權集資投資工具，例如主權基金、內地的國營企業及退休金基金。</p>	
002350 – 00292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	<p>莫乃光議員邀請團體代表就下述關注事項表達意見：擬議利得稅豁免實際上會鼓勵私募基金在離岸公司作出更多投資，從而令本地公司(尤其是本港的創新及科技業界和創業者)利益受損。</p> <p>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表達下述意見——</p> <p>(a) 離岸私募基金一般會藉着特別架構安排在本地私人公司的投資，致使有關投資無須在港繳付利得稅；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藉釐清稅務豁免，條例草案可精簡在港離岸私募基金在離岸私人公司(而非本地私人公司)投資的營運架構。	
002922 – 003440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表示，基金業曾建議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闊，以涵蓋離岸私募基金在本港公司所作出某個比例的投資；他詢問當局因何不接納此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假如為投資於本地私人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提供稅務豁免，可能會使本地公司更容易藉離岸基金架構，把應課稅利潤轉為毋須課稅的收入，以致影響政府稅收；</p> <p>(b) 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中，"非居港者"包括人、法團、合夥及信託產業受託人。鑒於有關實體會有不同的形態，當局很難制訂一個既可回應業界要求，又可有效防止有人濫用豁免避稅的豁免制度；及</p> <p>(c) 現時的稅務豁免建議，已在回應基金業的要求(基金業希望當局釐清離岸私募基金買賣合資格的香港以外的私人公司所涉及的稅務豁免)，以及防止豁免可能受到濫用之間取得平衡。</p>	
003441 – 00401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 政府當局	<p>莫乃光議員詢問，離岸私募基金可利用各種結構安排在本港私人公司投資，這是否擬議利得稅豁免的漏洞。</p> <p>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認為，倘若私募基金已中期持有(通常為3至7年)私人公司的投資，從處置該些投資所得利潤便應視為資本增值，並且不應被徵收利得稅。</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對於離岸私募基金利用特別架構安排在本港私人公司投資會否構成濫用利得稅豁免避稅的情況，不宜一概而論。在得出結論前，應先仔細檢視每宗個案的事實和細節，包括如何草擬協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條款及如何作出架構安排等。	
004017 – 00473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創業及私募 投資協會雷約 翰先生	<p>梁繼昌議員表達下述意見 ——</p> <p>(a) 對於當局表示，把稅務豁免給予投資在本地私人公司的離岸私募基金，會增加在岸基金遷冊往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可能性，從而影響政府的稅務收入，他表示並不信服；及</p> <p>(b) 政府當局應在其下一階段工作中，考慮把利得稅的豁免擴濶，以涵蓋被動投資於本地初創企業的離岸私募基金，從而促進香港初創企業的發展，令香港經濟的基礎更多元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把利得稅的豁免擴濶以涵蓋在本地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當局將須在政策方面作出更廣泛、更深入的考慮；</p> <p>(b) 目前的建議是作出改變的第一步，倘若日後認為可取，未來或會作出更深遠的改變；</p> <p>(c) 政府當局致力加強對本地初創及科技企業的軟硬件支援及優化其生態系統，使本地公司能把業務作多元化發展。</p> <p>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雷約翰先生表示，基金業界明白，將稅務豁免擴濶至涵蓋在本地私人公司所作的投資涉及不同的事宜和考慮，並歡迎把目前的建議視為有關工作的第一步。業界日後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擴濶稅務豁免範圍進行溝通。</p>	
004735 – 004826	主席	結束與團體代表舉行的會議	
004827 – 00501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2015年4月28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849/14-15(02)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提出問題。	
005013 – 00561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釋其對法律事務部於2015年5月4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849/14-15(04)號文件)，關乎新訂第20AF(7)條中，非居港者持有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的推定條文所作回應，特別是應如何詮釋條文中"真正地分散持有"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為防止濫用的情況，或防止在岸或居港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豁免，《稅務條例》現行的推定條文同樣會適用於離岸私募基金；</p> <p>(b) 如居港者(單獨或與其相聯者)持有已獲豁免繳稅的私募基金30%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會被視為來自該基金從在香港進行的"指明交易"和"附帶交易"所賺得的應評稅利潤；</p> <p>(c) 假如稅務局局長信納，該離岸私募基金的實益權益被真正地分散持有，則擬議第20AF(7)條起了安全港的作用，在安全港內，推定條文並不適用；及</p> <p>(d) 稅務局對"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詮釋如下——</p> <p>(i)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離岸基金所有單位或股份的人士全年不少於50人；及</p> <p>(ii) 在該年內持有單位或股份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非居港基金75%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全年不少於21人。</p> <p>梁繼昌議員質疑，上述安全港反而會增加濫用或居港實體以離岸基金作為掩飾，藉以獲得稅務豁免的可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於採用"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用語，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p> <p>(a) 一名只持有離岸基金少量權益的居港人士，在向稅務局匯報推定利潤時，或會感到難於確定他在某基金的利益的比重為何；及</p> <p>(b) 如未能符合上文(d)段所述的基準數值，但倘若單從非居港基金的組成文件及其他相關材料，便已很清楚顯示成立該基金旨在讓公眾廣泛參與，而該基金已有真正嘗試達至此目標(即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非居港基金擬成為集中持有的投資工具)，稅務局亦會接受該基金符合"bona fide widely held"("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規定。</p>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3)542/14-15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770/14-15(01)號文件)]</p>			
005613 – 0058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第20AB條(第20AC、20AD及20AE條及附表15的釋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5854 – 010248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20AC條(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u></p> <p><u>擬議第20AC(2)條</u></p> <p>對於梁繼昌議員查詢有關擬議第20AC(2)(b)條所訂明的兩項稅務豁免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首項準則("該項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是《稅務條例》中的現有條文，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發牌的法團所管理的離岸基金，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新訂擬議準則("有關非居港者屬符合資格的基金")使並非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機構管理的離岸私募基金也可享利得稅豁免。	
010249 – 01092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20ACA及20ACB條</u></p> <p><u>擬議第20ACA條 ——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u></p> <p>梁繼昌議員詢問有關特定目的工具的可接受法律形式。</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屬私募基金專為投資結構而設的特定目的工具，可以是在香港或在香港境外成立、註冊或獲委任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及</p> <p>(b) 在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中包含"任何其他實體"，以便業界採用各種形式的特定目的工具，如合約安排。</p> <p>有關例外私人公司的資格準則，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當局澄清，當局在考慮有關公司是否已符合10%的要求時，如何釐定例外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稅務局在釐定例外私人公司的資產價值時，會檢視該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其他會計紀錄，而香港及海外的資產均會計算在內；及</p> <p>(b) 如例外私人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在香港持有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所持有股本的總價值不應多於其本身的資產價值的10%。</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23 – 01111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20ACA及20ACB條</u></p> <p><i>擬議第20ACB條 —— 私人公司的常設機構</i></p> <p>梁繼昌議員查詢，稅務局會否就如何釐定私人公司的常設機構，特別是釐清"純屬籌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業務"的意思，而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界定常設機構的意思時，已參照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用語；及</p> <p>(b) 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稅務局會按需要就法例的詮釋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p>	
011118 – 0111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20ACA及20ACB條</u></p> <p><i>擬議第20ACA條 ——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i></p> <p>助理法律顧問5要求當局澄清，非居港者擁有特定目的工具是否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p> <p>政府當局確認，特定目的工具可以是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由非居港者(不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或部分擁有的實體。</p>	
011141 – 01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取代第20AD條</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第20AE條(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加入第20AF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9條 —— 修訂附表15(根據本條例第20AE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加入附表15A</p> <p>條例草案第11條 —— 修訂附表16(指明交易)</p> <p>條例草案第12條 —— 修訂附表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6至12條提出問題。</p>	
011526 – 011727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5條 —— 加入第20ACA及20ACB條</p> <p><i>擬議第20ACA條 ——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i></p> <p>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擬議的"私人公司"的定義訂明，私人公司不獲容許向公眾籌集資金，政府當局如何確定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是不獲容許向公眾籌集資金的公司。</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判斷於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是否符合"私人公司"的定義時，稅務局會檢視該公司是否已遭當地法律或有關當局禁止向公眾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如當地法例規定私人公司備有組織章程細則，當局亦會一併檢視。</p>	
011728 – 011856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p> <p>結語</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0月8日